

关于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9]31050027号



目 录

1、 专项说明	1
---------------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9]31050027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均股份”）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9]31050055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艾均股份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96.45%，减少金额 37,172,142.93 元，且于 2018 年度艾均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17,241.10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艾均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艾均股份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对持续经营能力评价中充分披露了已采取的改善措施，但仍然无法消除我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疑虑。我们认为艾均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依据准

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在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艾均股份合并财务状况和合并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强调事项，对艾均股份 2018 年度合并财务状况和合并经营成果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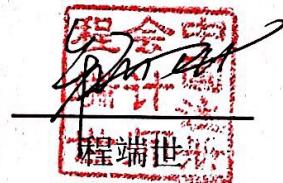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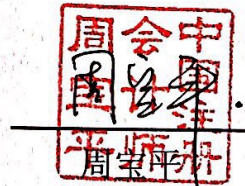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8 月 19 日





编号: 0 0365798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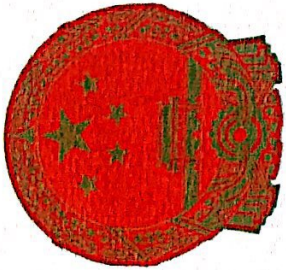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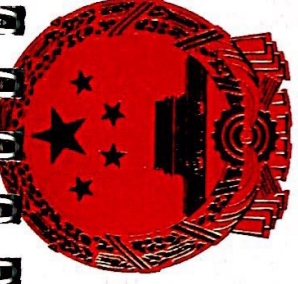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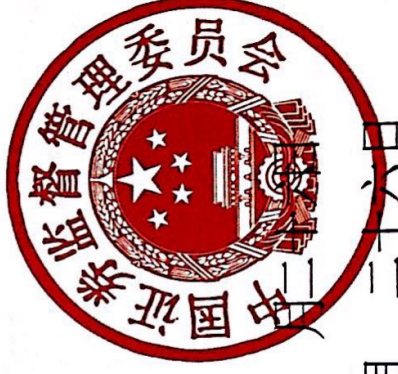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